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0〕014号

---

## 关于对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一致魔芋），  
住所地：湖北省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438 号。

唐华林，男，1970 年 7 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一致魔芋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8 年 10 月 25 日，实际控制人吴平所持公司股份 1,920 万股办理了质押手续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.86%；2018 年 8 月 8 日及 2019 年 8 月 2 日，实际控制人李力所持公司股份 1,040 万股办理了质押手续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.30%。吴平和李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上述股权质押发生时，两人股份均处于质押状态，合并计算后，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69.16%，如果上

述股份被全部行权，将导致挂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。一致魔芋分别于2018年11月1日、2018年11月1日及2019年8月14日补充披露上述股份质押事项，此外，公司披露李力股权质押情况时，对控制权变动的判断不准确，于2019年11月7日更正相关公告。

一致魔芋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5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唐华林知悉但未及时、准确披露上述事项，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和第1.5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一致魔芋、唐华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

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  
(代章)

2020 年 2 月 5 日